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财务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1.5 亿元，现共有 5 家股东，其中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股 54.174%；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00%；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持股 3.478%；天津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持股 2.174%；天津港轮驳有限公司，持股 2.174%。公司现有职工 47 人。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街道津港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鞠兆欣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8H212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178675339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

- （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 （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 （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六）从事同业拆借；

（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同时，财务公司设立了党总支委员会，严格落实国企党组织前置研究程序，不断提升公司决策治理水平。财务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股东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目前公司有效股东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1 名股东董事的任职资格处于监管部门审核阶段，党总支书记 1 名，高管 2 名，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均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核准。财务公司基本形成了上下贯通、横向协调的工作管理体系。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稽核部。经营管理层设立了信贷审查委员会、投资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操作层设立了岗位相互制衡的机制。

财务公司现有 12 个部门，分别为公司业务部、金融投资部、结算业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综

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数字化转型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以及董事会下辖的稽核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贯彻了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偏好》《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风控制度，确立风险管理部牵头、专业部门分类管理专业风险、各业务及管理部門直接负责、稽核部监督检查评价的管理结构，构建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将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公司管理和业务流程中。第一道防线为财务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自我识别、评估和控制，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制定各自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并持续进行自查和改进；第二道防线是风险管理部及分类风险管理部門通过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等，对财务公司风险进行的识别、评估、预防和控制；第三道防线为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門即稽核部，通过对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实施监督、检查与评价，形成职责分工明确、报告关系清晰、有效监督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控制活动

1. 存款与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成员单位合法权益。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制定相应内部制度，规范操作对成员单位的存款账户及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业务。同时，为加强结算业务控制，财务公司严格执行不

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并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信息系统规范各岗位操作权限；严格执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认真审核存款人身份和账户资料；严格管理业务单据并执行预留签章管理规定；按照财务公司《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对重要空白凭证实行严格管理，定期盘点查库。

2. 信贷业务控制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对授信和各类信贷业务均制定了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严格贯彻“制度先行”的管理原则。财务公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根据公司评级测算情况、成员单位需求、融资情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切实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规范开展，授信和各类信贷业务经公司业务部调查、风险管理部审查通过后，根据业务额度和业务种类不同，经有权机构逐级审查、审批后方可办理。贷后由公司业务部开展首贷检查和季度贷后检查，风险管理部对贷后管理情况进行审查。

3. 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业务范围合法、合规、审慎开展同业投资业务，现有投资业务品种为国债、政金债、AAA 级企业中期票据、债券型公募基金，持有基金底层持仓债券均为 AA 及以上评级的债券，投向符合政策、监管导向，市场风险较低。对同业授信和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为业务合规开展夯实制度基础。严格审定同业授信对象的信用评级及授信额度，经金融投资部调查、风险管理部审查、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给予授信。金融投资部按照经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通过的投资方案开展业务，经风险管理部

审查、管理层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同时，财务公司注重投后管理，积极开展投研工作，对已投资产品实施跟踪管理，定期形成投资业务分析报告向公司投资审查委员会汇报。

4.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建立了业务范围、管理范围完善的核心业务系统，配套相关软硬件设备和网络环境并持续优化。针对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信息安全、外包风险等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切实防范信息科技风险。银企直联业务通过专线与直联银行进行加密连接，通过内外网隔离、防病毒网关和多道防火墙等一系列措施，对公司网络环境进行有效保护；对主要网络设备和线路实行“双机热备双运行线路”，保障业务系统的持续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5. 内部监督

财务公司采取审计垂直管理体制，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即稽核部，在公司党组织、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党组织、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稽核部负责对公司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实施监督、审查与评价，保证国家财经法规、金融政策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四）风险管理的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存款、贷款、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结算、同业及其他中间业务等种类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34.61 亿元，负债总额 106.7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8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9.30%，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 亿元，利润总额 1.04 亿元，净利润 0.77 亿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2026 年财务公司有序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信用风险方面，完成授信额度 1 亿元以上的成员单位年度授信审查和同业授信集中审查，定期开展资产风险分类，着力管控信用风险，提高资产质量。市场风险方面，实施常态化投后管理监测机制，动态分析投资产品运营表现，加强市场研判，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结构，防范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方面，持续做好日间流动性监测和流动性指标的监测、预测，保障流动性充足。

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2026年6月末数值	监管要求
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36.14%	$\geq 10.5\%$
2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	78.85%	$\geq 25\%$
3	贷款比例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41.91%	$\leq 80\%$
4	投资比例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7.11%	$\leq 70\%$
5	贷款拨备率	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余额	2.5%	1.5%-2.5%
6	集团外负债比例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leq 100\%$

(四)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500,474.46 万元，占本公司存款余额（合并口径）的 88.55%，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201,538.86 万元，占本公司贷款余额(合并口径)的 53.53%。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 (一)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等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 (三) 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2026 年 8 月 20 日